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04013 号

当事人：南京无为科文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BQDPWJ9C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海福巷 20-1#
法定代表人：范业龙

南京无为科文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04013 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4 月 23 日 10 时 33 分，我局执法人员到秦淮区海福巷 20-1 号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承建南京工业大学石门坎校区房屋消险项目，现场正在进行房屋消险加固改造作业，经调查，你公司未在施工十五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2024 年 4 月 30 日被委托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
- 2、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3、2024年4月29日你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你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4、2024年4月23日现场照片两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进行施工作业；

5、2024年4月30日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公司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被委托人提供协议一份，证明你公司系案涉施工项目的施工方。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进行建设项目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在进场施工十五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期限和使用的主要机具、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拒报或者谎报环境噪声排污申报事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玖佰玖拾伍元整（¥995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玖佰玖拾伍元整（¥995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